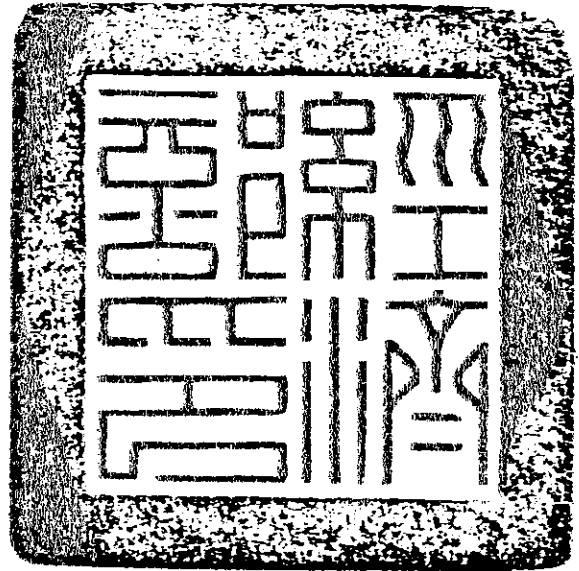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520050180號

附件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
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。
- 三、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度量衡/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963360分機716，聯絡人：黃鈴如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bsmi041@bsmi.gov.tw。

部長鄧振中